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西华磋商采购-2026-1

甲方: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方：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 陈铭锐 0394-2556029

乙 方： 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英卓 18603827890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华磋商采购-2026-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结合当前国家、河南省、周口市的政策导向与西华县发展基础，编制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成果提交形式： 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文本。最终成果文本套数满足实际需求（文本不少于800份），另附电子文件。

二、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期服务支撑保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方书面同意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乙方承担所有未列明的成本和费用风险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中小企业）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2026年县人代会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乙方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印发实施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西华县全域范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应组建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编制工作，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四、乙方自签订合同后，在西华县人大审议前完成规划纲要编制并交付文本，乙方在调研工作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于二月上旬前内完成初稿编制并交付，确保在西华县人大审议前5日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验收

乙方交付初步成果后，应及时参加西华县政府等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同时，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形式由甲、乙方协商确定，如专家评审或县人代会审议未通过，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有权组织二次评审，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争议均由西华县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双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法院提起诉讼。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存在歧义时，应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规划纲要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三、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所有商业、技术、财务信息及项目相关数据资料，无论是否标明'保密'字样，甲方有权单方认定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持续至合同终止后10年，涉及西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核心信息永久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服务内容、交付时间等进行变更，乙方应接受并执行，变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各条款均可独立执行，如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及时协商修订无效条款。

甲方：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华北水利水电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2月3日